



---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6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2007 年 10 月 5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移民与发展全球论坛第一次会议的简要报告（见附件）。

移民与发展全球论坛的构想是联合国秘书长和他的移民问题特别代表在 2006 年 9 月联合国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上提出的。比利时政府与联合国秘书长移民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会员国不限成员名额小组磋商后，举办了移民与发展全球论坛第一次会议。

2007 年 7 月 10 日和 11 日政府会议期间，来自 156 个联合国会员国和 20 多个国际组织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和一个观察国的 800 多名代表参加了两次全体会议和同时举行的 12 次专题圆桌会议。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设立了一个虚拟市场，供各国“交易”彼此的移民与发展需要，并寻找合作伙伴以满足这些需要。

来自民间社会的 200 多名与会者参加了 7 月 9 日博杜安国王基金会组织的民间社会日。

政府会议期间相互交流的结果，提出了若干结论和建议，以供各国政府考虑采取短、中、长期行动。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56 的文件分发给荷。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约翰·韦贝克（签名）



## 2007 年 10 月 5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法文]

### 移民与发展全球论坛 第一次会议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布鲁塞尔

#### 简要报告\*

#### 1. 摘要

设立移民与发展全球论坛（全球论坛），是作为综合全面地讨论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的一个场所。全球论坛的构想是联合国秘书长和他的移民问题特别代表在 2006 年 9 月联合国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期间提出的。很多联合国会员国希望这个论坛是非正式和自愿的，由各国政府举办，以公开透明的方式运作，不产生谈判的结果或规范性的决定。

全球论坛的第一次会议是比利时政府与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会员国不限成员名额小组（称为“论坛之友”）磋商后发起、筹备并举办的。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目的是通过加强对话与合作关系加深理解移民与发展相互产生的机遇和挑战，找出实际而面向行动的办法，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付诸实施。为此目的，各国政府和国际专家参加了这次会议。

为使该进程在短短九个月期限内产生建设性的成果，比利时政府成立了一个国际工作组，在 Régine De Clercq 大使的领导下，负责会议的全面组织和协调。比利时提供了所需财政资源的主要部分，但一些政府和国际伙伴也提供了更多人力和财政资源，补充国内资源的不足。所有这些资源均按比利时公务制度适用的规则和条例管理。

2006 年 11 月，比利时对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展开一次调查，以确定全球论坛所要讨论的专题，并请各国分别任命一名高级别协调人，负责全国协调和统一政策。有 123 个国家响应号召任命了协调人，在全球论坛进程中发挥了关键性作用。

比利时采取的工作方法基本上是与各国协调人密切合作，让愿意参加小组工作的协调人积极参与。这些小组由工作组进行管理和协调，体现出各领域的专长，

---

\* 本报告是筹办移民与发展全球论坛第一次会议过程中比利时政府成立的工作组，与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合作编写的。本文件介绍了移民与发展全球论坛第一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及有关活动。内容不一定反映全球论坛的组织者或与会的政府或组织的观点。鉴于全球论坛是一个没有约束力的非正式程序，本文件并不表示参加论坛讨论各方作出任何承诺。部分或全文转载本文件，均需注明出处。

并涵盖对移民问题的所有各种观点，同时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保持平衡。其目的在促进坦诚的交流和讨论，并使各国广泛地主动参与进程。有 43 个国家代表、12 个国际组织、7 名民间社会代表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参加了这些小组。很多国际组织应负责筹办会议的各国政府的要求参与了 this 进程。工作组和各个小组举行了多次会议和电话会议，以便为工作文件定稿并规划圆桌会议的讨论。各次会议的主席在筹备工作中得到支持和密切配合，以确保进行具体的讨论并取得具体的成果，防止长篇理论性而缺乏真正经验和意见交流的讲话。

从第一次会议及其筹备过程可以得出下列主要的结论：

- 全球论坛展开一个新的步骤来处理移民问题，将发展放在讨论移民问题的核心位置；扭转移民与发展之间的关系，主张合法移民，对来源国和目的国的发展来说，是一种机遇而不是威胁。
- 开辟途径，在承认来源国与目的地国互利的基础上，缔造移民问题的全球长期共同远景，并建立对全世界各地移民制度的信心。但对各种不同利益和情况，不可采取一成不变的解决办法。
- 开辟一个场所，让移民与发展问题的政治决策者认识并探讨移民对穷人和发展中国家带来的利益与风险，从而更有效地达到各自的目标。
- 证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同承担责任可以加强移民与发展的相互贡献，而发展可以使移民成为自由选择而非迫不得已的事情。
- 提议建立平台，以供分享经验以及新颖和良好的作法，找到具体办法以确保合法移民对发展做出积极贡献（见圆桌会议的报告）。
- 通过各国协调人建立媒介，使国家的移民、发展及其他政策更趋一致，步骤更为全面。如国际移徙问题全球委员会所指出，这能使国际一级在这些领域更加协调一致。

全球论坛进程头九个月的工作还在内容和程序两方面建立了一个结构框架，以供在全球一级探讨移民与发展问题。此一框架包含各种基本条件，以供积极落实第一次会议成果，并向下届论坛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 2006 年 11 月启动一个全球调查，各国政府在调查中确定论坛应当探讨哪些优先专题。
- 在这期间结成的全球网络，包括在各国政府部委工作并负责与全球论坛联络的 150 多名国家协调人及国际组织内部指定的协调人。
- 论坛之友是对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开放的咨询机构，为全球论坛进程提供信息和咨询，并就论坛每次会议的议程、结构和形式向主席提供意见。

- 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围绕共同关心的专题成立小组。其中有些小组将在今后的会议中继续研究这些问题。
- 使论坛持续存在的运作机制，包括与联合国的联系和建立支持机构（见附件）。

许多与会者赞扬全球论坛的第一次会议是探讨移民与发展问题的一个里程碑。但与会者也指出，如果把发展被放在讨论移民问题的核心位置，发展援助就不应被用作调节移民流动的工具，移民不应被视为国家发展战略的代替办法，移民产生的资金流动也不应被看作官方发展援助的代替品。

我们特别感谢许多政府、国际组织、学术机构和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提供人力财政资源，为会议的工作文件和规划工作投下时间和资源，使全球论坛第一次会议取得成功。我们还要感谢博杜安国王基金会巧妙地与民间社会的协商，并感谢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整个进程中的支持和贡献。

全球论坛第一次会议包括密切联系的两个部分：

- 民间社会日（7月9日）

应比利时政府邀请，博杜安国王基金会于7月9日举办与民间社会行动者的一次协商，来自全世界的200多名非政府组织、散居群体组织、私营部门、大学和工会代表参加了这项活动，讨论政府日议程的问题。政府会议的全体会议上提出了此次会议的报告。<sup>1</sup>

- 政府会议（7月10日和11日）

在7月10日和11日的政府会议期间，来自156个联合国会员国和20多个国际组织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和罗马教廷的800多名代表参加了两次全体会议和同时举行的12次专题圆桌会议，这些专题涉及人力资本的发展和劳工的流动性（第一圆桌会议）、散居群体汇款和转移其他资源（第二圆桌会议）、政策和体制的一致性（第三圆桌会议）。<sup>2</sup> 各次会议是由共同关心讨论专题的各国政府的自愿小组筹备和主持召开的；这些小组平衡地代表全世界的发达地区和发展中地区。圆桌会议提出了具体的项目建议，包括设立工作组和进行可行性研究，由有此意愿的政府和（或）相关国际机构执行并向全球论坛下次会议提出有关报告。

在圆桌会议上，还横向研究了涉及移民的根本原因、人权和性别的交叉问题，这些问题业经有些政府指为在移民与发展问题的讨论中的关键要素。会上所提建议有助于各国政府更好地将其纳入今后的政策规划。

<sup>1</sup> 关于民间社会日的更多资料，请查阅：<http://www.gfmd-civil-society.org>。

<sup>2</sup> 关于论坛的更多资料请见：<http://www./gfmd-fmmd.org>。

比利时菲利普亲王殿下（代表阿尔贝二世国王陛下）、比利时总理居伊·伏思达先生和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阁下出席了开幕式。全球论坛的比利时执行主任 Régine De Clercq 大使主持会议。比利时总理居伊·伏思达先生讲话，强调发展对有效移民政策的重要性。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指出，全球论坛的筹备工作提供一个基础，使人在讨论移民问题时减少政治色彩。

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若泽·曼努埃尔·巴罗佐阁下致开幕词。非洲联盟委员会秘书长 Couaovi A. L. Johnson 阁下、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国家集团（非加太国家集团）秘书长约翰·卡普廷爵士阁下和墨西哥前总统埃内斯托·塞迪略教授也在开幕式上发言。塞迪略教授强调全球论坛的讨论与更大范围的国际政治讨论（如贸易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并强调多哈回合的失败可能对国际移民造成的影响。

在全球论坛闭幕式上，菲律宾开发银行行长、前菲律宾就业部长 Patricia Sto Tomas 女士（第一圆桌会议）、马里外交与非洲一体化部长 Oumar Hammadoun Dicko 教授阁下（第二圆桌会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主席 Richard Manning 先生（第三圆桌会议）和比利时机会平等与消除种族主义中心主任 Josef De Witte 先生（交叉问题）分别提出了三个圆桌会议及交叉问题的报告。菲律宾就业部长 Arturo D. Brion 阁下在致闭幕词时称，论坛此次会议是世界历史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他敦促各国政府继续推动现有协商机制和非正式讨论，作出更坚决的承诺、建立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Régine De Clercq 大使提出主席的最后结论和建议，说明如何更有效和协调地落实第一次会议的成果。

在论坛第一次会议及其筹备过程期间，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设立了一个虚拟建议市场，供各国将各自的移民与发展需要“投入市场”，以便找到能满足这些需要的合作伙伴。在 7 月会议期间，有关各方通过这一市场进行了大量交流并制定了可能的后续项目。虚拟建议市场将作为论坛的一个组成部分继续存在；从布鲁塞尔会议结束到马尼拉会议及以后，将继续展开合作。

## 2. 民间社会日（7 月 9 日）

全球论坛会议第一天专供民间社会行动者讨论与移民与发展有关的问题，以便有助于 7 月 10 日和 11 日的政府讨论。民间社会的议程大体上反映政府议程（人力资本和工作流动性、散居群体汇款、政策和体制的一致性），共举行了八次会议。

会上指出，移民本身不会带来发展。来源国与目的地国政府如不采取负责任的行动，就不能克服发展方面的结构性障碍。没有重大转变，移民及其贡献就不能在制定和执行包容、公正与可持续的发展政策过程中切实发挥合作伙伴的作用。非国家行动者也应发挥重要作用促成这一转变。

与会者明确表示，他们承诺在今后几年继续推动这项进程。这方面的联合项目以及通过论坛加强合作而产生的实际伙伴关系，将有助于坚持以全球移民人力发展作为他们行动的核心。<sup>3</sup>

### 3. 政府会议(7月10日和11日)

政府会议三个专题圆桌会议集中讨论：(一) 人力资本的发展和工作的流动性；(二) 散居群体汇款和转移其他资源；(三) 加强政策和体制的一致性以及促进伙伴关系。各次会议横向讨论了涉及性别、人权和移民根本原因的交叉问题。

通过相互交流提出了关于短、中、长期行动的若干结论和建议。有些建议属于可以单边执行的国家政策，有些则需要采取双边或多边行动。有些涉及各级政府，有些则可能需要与国际组织或民间社会进行协调与合作。

与会者认识到，应考虑到为各国政府和其他行动者建立适当的支持机制，以便在全球论坛下次会议之前使这项举措取得进展。

全球论坛第一次会议的结论与建议摘要如下。2007年底将编写并分发完整报告。

#### 3.1 第一圆桌会议——人力资本的发展和劳工的流动性：尽量增加机会和尽量减少风险

(协调人：Irena Omelaniuk 女士，全球论坛工作队)

第一圆桌会议研究了人力资本的发展和劳工的流动性，以及在追求这两个目标时如何为移民及其家人和来源社区尽量增加机会并尽量减少风险。会议讨论了四个领域，其中涉及移民与发展的相互关系和新的政策步骤：

- 高技能人员的移徙和发展中国家人才外流的忧患；
- 临时劳工的移徙、特别是低技能人员的移徙；
- 私营部门和其他非国家组织在临时劳工移徙方面的作用；
- 移民的循环方式和技能的分享。

#### 主要意见和结论

高技能人员的移徙正在增加，并可能继续增加，部分原因是高技能人员更容易取得国外就业的信息和机会，也因为国内缺少机会。有技能和受过培训的专业人员的流动可能对来源国构成一种危险，特别是如果他们还没有达到最佳的发展水平。医疗和教育等脆弱领域非常容易发生这种情况。然而，移民并不是造成发展中国家医疗系统薄弱的唯一或主要原因；各种旨在满足能力需要的政策，如能

<sup>3</sup> 民间社会日的完整报告见：<http://www.gfmd-civil-society.org>。

取得协调，并以合作伙伴关系为基础，将可取得更好的成果。为了更适当地节制人才的“外流”并确保人才的“获得”，来源国和目的地国内部和双方之间以及培训和进修机构之间制定了一些共同办法，其中包括更好的发展和配置人力资源的政策、部门发展、技能分享、培训和能力建设。但这些举措的效率还需要经过评价。

临时劳工的移徙可能是应对国家境内劳动力过剩或短缺的一种灵活办法。为了尽量发挥这种移民的互利作用，不能不确保合法进入多样的就业市场，保护移民（特别是妇女）的基本权利，并保持移民的临时性质。由于没有生效的多边机制，有些国家作出了双边安排以便采取有效的行动，特别是以标准合同为基础、确保移民得到社会保障的安排。有些国家还可能单独制定体制和政策框架，以帮助实现临时移民的目标。来源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一些共同协定（特别是关于低技能移民的协定），可能有助于执行保护临时移民的法律，并使他们对家人和来源社区作出更大的贡献。需要加深了解临时劳工的移徙与发展之间的关系，以及如何应对现有巨大的非法工人团体。

政府以外的其他合作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是当前全球劳动力流动的主要推动力，但它们不很积极保证劳动力的流动有助于发展努力。招聘和与移民有关的其他初步费用可能非常高，从而大大削弱移民赚回移民的费用和支持其来源国发展努力的能力。移民缺少信息或者不确切了解机会、权利与义务，也可能在移民时或在外国受到虐待和剥削。目前几乎还没有协调统一的方案，全面有效地使政府、私营部门、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建立伙伴关系，确保劳工的移徙更加安全，更有成效。

更多持续的循环移徙与回返方式，可使临时劳工的流动更切合来源国的能力与发展需要，也更符合目的地国的能力需求。此外，移民的能力和其他财产更经常的回返或流动，可促进来源国的发展努力。通过签署协定，目的地国可采取更灵活的入境和工作许可政策，换取来源国承诺加紧鼓励移民及其能力暂时或长期返回本国，并在规划劳工移徙国外时考虑到给予多部门的培训。目前，欧洲联盟委员会正在研究关于人员流动伙伴关系的政策；在此项工作中，有些欧洲国家更全面地探索了劳工移民规划与发展之间的这种关系。

### 提出的建议和行动

➤ 收集良好的政策和做法，使各国可以更好地管理高技能领域（特别是医疗领域）的人力资源发展与配置，确保来源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应当汇集高技能人员移民按性别分列的资料。会议商定采取如下行动：

1. 建立良好做法总库，以便来源国和目的地国采取联合行动，帮助保留、培训和收回发展所需的高技能医疗人员。全球论坛的工作文件和圆桌会

议的讨论可作为这项行动的基础，会议主席可向全球医疗工作者联盟转递有关情况，使其了解这方面的工作。

2. 计划更广泛制定医疗领域招聘工作的道德守则，交流现有行为守则取得的经验教训。全球医疗工作者联盟已经开始拟订世界行为守则，将在2008年全球论坛下次会议上与我们交流所得成果。

- 需要一部良好政策和做法汇编，使临时劳工的移徙安全有序，并确保其合法性、临时性，并且可以促进发展。这部汇编可以借鉴会议期间和工作文件中提出的一些国家间伙伴关系的良好做法，以及专业国际组织在这方面提出的一些“随时可用的”政策工具。会议商定采取如下行动：

3. 编订一部良好政策和做法汇编，收集可促进发展并给予进入外国就业市场机会（特别是低技能人员就业机会）又可控制非法移民、保护移民人权和社会权利的双边临时劳工安排。各次圆桌会议主席可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提出这个计划，并向论坛之友的下次会议提出这部汇编。

- 私营部门和其他非国家行动者应在降低移民费用、保证改善工作条件、保护国外移民并使其了解情况等方面发挥更重大的作用。会议商定采取如下行动：

4. 进行金融中介服务的可行性研究，使劳工可按市场利率、甚至优惠利率取得贷款，以支付移民前的初步费用。孟加拉国表示有兴趣与商业银行等有关机构合作进行这项研究，并在2008年向马尼拉会议报告研究结果。

5. 为有关政府和其他伙伴举办一个讲习班，讨论如何找出招聘和就业方面的良好做法、制定并采用若干指标或标准，以评价招聘人员和雇主在来源国和目的地国的工作情况。孟加拉国表示愿意与适当伙伴共同举办这样一个讲习班，并在2008年向马尼拉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6. 在移民往来频繁的通道上建立若干移民信息中心，并在各中心之间建立联系，以确保向移民提供及时和适当的服务。移民信息中心可以实际存在、虚拟或设在因特网上，并可设想作为一项长期行动。

7. 参照危地马拉和加拿大之间季节性工人的模式，考虑在移民往来频繁的通道上其他国家开展此类项目作为试验项目。有关国际组织可提出这种项目的建议。

- 应具体制定循环移民的办法，作为来源国和目的地国之间互利的政治协定。需要关于现有项目有效性的更多资料，以便改进这些项目；应当明确界定一般就业的定义，以便利今后进行评价。应开办试验项目并作出适当评价，以评估项目是否有效和恰当。会议商定采取如下行动：



8. 在论坛下次会议之前举办一个循环移民问题讲习班，为今后的伙伴关系奠定基础，以便提出倡议的欧洲联盟委员会和将举办讲习班的毛里求斯采取行动。讲习班将采用毛里求斯的模式，明确界定循环移民的定义，以便探讨这种做法的可能性及其对来源国和目的地国的好处。讲习班将在 2007 年底或 2008 年初举行，并在 2008 年向马尼拉会议报告所得结果。

9. 独立评价技能循环模式（如非洲移民促进发展方案和通过侨居国民传授知识计划）对发展的影响，评价扩大各种模式的规模和（或）范围以便对来源国的发展产生更大影响的可行性。可与负责实施各种模式的国际组织讨论这个问题，有关政府可在 2008 年向马尼拉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 3.2. 第二圆桌会议——散居群体汇款和转移其他资源：提高汇款和资源净额及其对发展的影响

（协调人：Romeo Matsas 先生，全球论坛工作队）

第二圆桌会议研究了散居群体汇款和转移其他资源问题，视其为私人行动；各国政府应当予以配合，增加这种行动对发展的积极影响。讨论的四个专题包括：

- 降低费用、使汇款采取正规途径和新技术的作用。
- 以各种办法，使汇款对微观经济发展产生更大影响，并应对其负面影响。
- 以各种办法，使汇款对宏观经济发展产生更大的影响，并应付其负面影响。
- 政府和散居群体组织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使其对来源国的发展产生更积极的影响。

#### 主要意见和结论

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移民在全球各地的汇款既有北-南方向、也有南-南方向。他们会把一部分收入汇给亲属、进行投资或支持慈善活动。然而，政府必需采取政策，为使汇款尽量发挥其对发展的积极作用。汇往发展中国家的款项是发展中国家外来资金最重要的来源之一，在其中一些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中可能占很大的比例。世界银行估算，2006 年，有案可查汇往发展中国家的款项（不包括非正式汇款）计达 2 060 亿美元，几乎相当于外国直接投资（3 250 亿美元）的三分之二，也几乎是这些国家所得官方援助（1 040 亿美元）的两倍。人们还认为，汇款比其他资金流动（如官方发展援助和外国直接投资）更稳定、更均匀分配，而且没有周期性。

从性质上看，汇款是私人的资金流动，涉及个人原因和举动，而不涉及客观经济分析。汇款也可能对移民本身构成经济负担。汇款既然属于私人性质，政府就不能僭取汇款，但政府可与其他行动者合作，制定和采取更好的办法、措施和工具，提高汇款对发展的积极影响。汇款不能减少对官方发展援助的需要，也不

能代替有关政府的国家发展努力。移民绝不可视为代替个人或国家发展的办法，除此之外，各国政府还必须认识到，如果散居群体的成员得到政府的支持，使其能在来源国起积极作用，这些国家的当地人口可能将之这种情况理解为鼓励移民。应当避免给人这种印象。

汇款与发展之间可能有很多复杂的关系，因为这种关于不仅有经济方面的影响，而且还有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影响。实际上，汇款不仅意味着家庭在教育 and 健康方面作出更大的投资，而且影响到夫妻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汇款也可能产生负面影响，例如造成收款人的依赖性 or 汇率的提高。因此，汇款对发展的益处也取决于更广大的经济和政治环境。

在这方面，如果金融部门和汇款人与收款人提高能力，会有助于降低汇款的手续费用，从而鼓励移民使用正规的汇款途径。越是采取正规的汇款途径，反过来又可使汇款对发展发挥更大作用，提供个人储蓄、投资或支持地方发展项目等选择。越是采取更正规的汇款途径，也有助于改进发展政策规划，并应对汇款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除了汇款之外，散居群体还从事其他很多活动，如交流技能、提高专业能力、从事慈善事业、加强商业和投资的关系等等，这些具有一种巨大的潜力来促进来源国的发展。这种潜力已得到广泛的承认，来源国和目的地的政府在与这些伙伴开展有关工作时，如制定新工具、确定对话者以及使来源国家或社区负责发展项目，仍然面临若干类似的挑战。

圆桌会议所提出的一般建议是：论坛之友（可以通过论坛网站）继续交流良好的做法，因为与会者严重感觉到，国际社会尚处于学习阶段，需要在提高散居群体汇款和活动对发展的影响方面汲取经验。

### **提出的建议和行动**

➤ 关于降低汇款手续费用和更加采取正规途径，与会者建议各国政府考虑采取下列行动：

1. 加强汇款市场的竞争：(一) 防止垄断，加强伙伴关系使更多行动者能进入这个市场，包括增加汇款法规的灵活性，同时考虑到安全问题法规的合理需要（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等）；(二) 向金融机构宣传汇款的重要性。
2. 便利汇款，鼓励下列各方建立伙伴关系：
  - 商业银行、汇款交易商和小额信贷机构；
  - 汇款国和收款国的商业银行；
  - 汇款国和收款国的中央银行，以改进支付和结算制度。

3. 实施适应汇款人和收款人需要的金融扫盲方案（包括移民前方案），确保透明地传达关于汇款的信息。

4. 促进公私伙伴关系，以便使用新技术便利汇款并降低费用。

5. 支持关于汇款人行为的研究。

➤ 关于需要保障汇款对发展的积极微观影响，与会者建议各国政府考虑采取下列行动：

6. 允许私营部门为汇款人和收款人提供多样的金融服务（小额保险、小额退休金、投资机会等等），比如通过建立多边伙伴关系，同时考虑到政府在必要时可能进行干预，并确保现有各种服务得到充分利用。

7. 设立中介机构，更有效管理移民在来源国的投资，考虑到必要的逐级管理办法（从私人投资到集体、地方和国家投资）。

8. 执行金融扫盲方案，更详细介绍为汇款人和收款人提供的各种金融服务。

9. 支持研究政府可以采取哪些必要的工具和奖励办法，把汇款转变为投资，并研究汇款对妇女和儿童处境的影响。

➤ 关于需要保障汇款对发展的积极宏观影响，与会者建议各国政府考虑采取下列行动：

10. 加强汇款的统计工作，以便在计算国家支付能力时将汇款包括在内，以便利获得国际融资以资助发展项目。

11. 支持将未来汇款资金流动的证券化，以便利获得国际融资以资助发展项目。

12. 在适当情况下，鼓励散居群体购买债券，以便利获得国际融资以资助发展项目。

13. 矫正汇款对宏观经济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采取长期的结构性解决办法，而不采取短期的解决办法。

➤ 关于与散居群体建立伙伴关系以提高其活动对发展的影响，与会者建议各国政府考虑采取下列行动：

14. 在散居群体中（根据人数、地点、能力等）确定合作伙伴，支持散居群体组织和代表的的能力。

15. 散居群体、来源国和收容国之间建立三边伙伴关系，加强收容国和来源国各部委之间、来源国和收容国之间以及同一来源的散居群体所在的各个收容国之间的协调。

16. 通过经常对话和信息渠道（正规渠道、非正规渠道和政治参与），加强散居群体与来源国之间的联系（包括越代联系），并向散居群体提供关于来源国发展情况与投资机的确切信息。

17. 创造散居群体各种活动的有利环境，如发给多次入境签证、给予双重国籍、承认能力并准许转移社会保障。

18. 与散居群体进行协商，并使其行动与国家和地方发展计划取得协调，使之更能持续。

19. 深入研究散居群体融入收容国的情况及其对来源国发展的作用两者之间的相互影响。

### 3.3. 第三圆桌会议：加强体制和政策的一致性并促进合作伙伴关系

（协调人：Valérie Van Goethem 女士，全球论坛工作队）

要加强移民与发展之间政策和体制的一致性，必须在各级采取下列行动：(一) 各国政府作出坚决的政治承诺，制定关于移民政策与发展政策的相互关系的共同远景，来源国和目的地国应共同承担责任，建立制度框架以供进行政府的协调，各国之间开展合作，并展开非正式的国际协商进程；(二) 共同努力加强政府能力，深入研究和评估影响，以便进一步根据确认的事实制定并执行有关政策。第三圆桌会议讨论了三个主要专题：<sup>4</sup>

- 为评估移民与发展方面的影响最近采取的行动和所得进展
- 将移民与发展联系起来的统一政策规划和办法
- 移民问题区域协商进程与发展：加强合作。

#### 主要意见和结论

发展政策与移民政策之间既有协同作用，也存在紧张关系；应当加强这两方面的政策统一，而不能使某项政策成为另一项政策的“工具”或附属品。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应当反映各国的国情和状况，但所有国家都需要一种政治推动力。

一个国家在什么时候能够使其国家政策以及移民与发展问题所涉各部委和机构（尤其是负责移民、发展、贸易、农业、就业和社会事务、环境、财政和安全的部委和机构）的职能取得协调统一，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机制能力（包括全面合作和对话的机制）。为此目的，最初采取的其有益的步骤可能是：在每个相关部委设立移民与发展的协调中心；编列“移民与发展”预算项目；或在中央政

<sup>4</sup> 第三圆桌会议第四次会议讨论的专题是对全球论坛进程的未来展望（3.3 次会议），有关情况见本报告第四部分。

府一级设立移民与发展问题部际协商机关。在这方面需要提供充足的人力、财政和其他资源。

需要不断研究优先专题和收集关于移民与发展之间关系的资料，并分发和分享这些资料和研究结果，包括移民对社会的影响、移民的倾向和回国问题。应当作出简要易懂的政策性研究，供政治决策者采用。还应更妥善利用现有资料，鼓励有关的国际机构加紧努力编订资料，以便制定适当的政策战略。

各国应更积极地分享关于移民与发展之间关系的经验，包括通过全球论坛的国家协调人、网上资料库和信息通讯等分享经验。此外，在移民离开来源国之前和抵达目的地国之时，都应向其提供有关法律、社会和其他方面更为详尽的信息。应当更清楚地了解政府捐助者和发展机构的现行政策，以及这些行动者可以如何更有效地促进有关移民与发展的讨论和行动。

区域协商进程已经证实它在促进移民对发展的贡献方面的作用，但应予以加强和支持。应鼓励区域协商进程与区域各国政府的正式进程之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区域协商进程和全球论坛之间也应建立定期交流信息的机制。

### 提出的建议和行动

➤ 为了转变现有模式并加强移民与发展之间的相互贡献，应将移民政策与发展政策更密切地联系起来。来源国和目的地国应作出持久的政治承诺并共同承担责任，以促进和实现政策的协调统一，并建立关于移民政策与发展政策之间可能存在互利关系的共同远景。与会者提议各国政府考虑如下行动和建议：

1. 将移民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规划过程、包括酌情纳入减贫战略。为此，应与民间社会行动者（包括散居群体组织）进行协商。在这方面，第一个步骤可能是制定国家政策或行动计划，确定如何使移民与发展的政策和行动发挥更大的协同作用。

2. 建立正式和非正式机制，并配备适当资源，使负责移民与发展政策的政府人员能交流意见并进行协商，研究如何使彼此的政策和决策发挥更大的协同作用。此类协商必须在政府所有各级展开。

提议的具体行动如下：

- 各国政府应维持并加强全球论坛协调人的作用，以促进国家一级的对话并使参加全球论坛的各国政府结成全球网络。
- 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参照瑞典在论坛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中开展的专题调查，研究各国政府在加强政策一致性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所得教训。在论坛下一次会议之前可以进行后续调查，并根据分析答复的结果报告取得的进展。

瑞典是全球论坛第一次会议 3.2 次会议的主席和协调人，准备将来与其他愿意担任工作组主席的国家合作，继续积极研究这些专题。工作组报告可在明年提交马尼拉会议。

- 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应鼓励加强发展中国家作出政治决策和机制安排的能力，以便更好地应对移民与发展方面的影响。

➤ 应支持收集关于移民与发展影响的相关政策资料的举措，并编印分析资料 and 知识供政治决策者使用。为此，可以建立新的伙伴关系，确定在哪些优先领域进行合作并采取联合行动，可以取得更好的成果。这种支持表示认真承诺研究移民与发展的影响。与会者提议各国政府考虑采取如下行动和建议：

3. 鼓励能力建设措施，以建立更有效的机制观测移民流向和流出发展中国家情况，进行更好的政策规划，并支持北方和南方负责收集资料的机构。应在捐助者群体的支持下与相关的国际组织合力发展这个构想。

4. 请论坛考虑可否：

- 设立一个专家工作组，由来自移民与发展领域的政府政策决策者、研究人员和民间社会代表组成，以评价和协调优先研究事项。可以召集重要人士，赞助者可帮助支持这些研究。
- 编写一份简要报告，载述现有研究所得的重要政策经验，并在 2008 年向马尼拉会议提出报告。
- 设立相关机构之间的一个工作组，负责更好地收集和分享资料。

芬兰是全球论坛第一次会议 3.1 次会议的主席和协调人，愿意与其他国家和组织密切合作与协调，继续积极研究这些专题，并考虑以各种不同的可能办法将政策和成果付诸执行。

➤ 区域协商进程脱胎于国家协商进程，只有国家和参加者可以推动将发展更好地纳入区域协商进程的方案。可以特别通过如下措施，将发展问题纳入方案：

5. 促进更广泛地交流关于区域协商进程在移民与发展领域的活动和成果的信息，例如可以通过：

- 定期举行会议，使各区域协商进程之间加强相互影响；
- 建立关于良好做法的共同资料库和网站；
- 发行区域协商进程的一份新闻公报。

6. 鼓励更全面地评价区域协商进程在移民与发展领域的成果和影响，以便更好地了解区域协商进程在管理移民促进发展方面的贡献。

7. 鼓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负责发展的政府部门和机构（在适当情况下包括民间社会行动者）参加区域协商进程的会议和项目。

8. 增加捐助者对区域协商进程有关移民与发展的活动的支持，特别是在移民与发展问题上捐助者非常关心的区域（如非洲的南部非洲移民对话和西非移民对话）。

9. 加强区域协商进程和其他区域论坛（例如区域贸易机制和区域一体化机制）之间的联系，继续发展区域协商进程和区域间政治对话之间的联系。

10. 确保区域协商进程和全球论坛双方经常进行双边信息交流，例如：

- 从移民与发展的观点，对区域协商进程经常进行调查；
- 全球论坛的协调人在各区域协商进程中结成网络，以支持这项交流。

### 3.4. 交叉问题

（协调人：Véronique de Ryckere 女士，全球论坛工作队）

全球论坛会议政府部分的方案是根据 2006 年 11 月进行的全球调查的结果制定的。有些国家在论坛之友的会议上指出，全球论坛第一次会议应当研究移民的根本原因、人权和性别问题，虽然接受调查的大多数国家并不把这些问题视为优先事项。因此，整个会议期间对这些专题进行了横向研究。

#### 一般意见

国际移民的根本原因是复杂多样的，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这些根本原因主要是政治、人口和社会方面的差异，特别是贫穷、政治不稳定、冲突、不尊重人权、气候和环境的恶化。这些情况造成发展前景黯淡，相形之下，移民往往被视为唯一的出路。但移民往往缺少这方面的信息，特别是关于费用、旅行条件、目的地国的境况和真实前景的信息。

移民对来源国和收容国的发展都有贡献，还能帮助解决移民的根本原因。虽然人们普遍认为，移民对发展的贡献与保护他们的权利和融入收容国社会有密切关联，但对后一方面还必须进行更全面的研究。

基本权利适用于全体人类。现有的国际人权法和劳动法文书是讨论移民与发展问题的基础。但在移民方面，往往不遵守这些文书的规定。

合法移民的途径有限，当其不能满足劳工移徙的需求时，就会造成贩卖人口的情况。非法移民一般更容易受到虐待。

在性别方面，移民活动对女性移民扮演的经济角色和（或）由留在来源国的妇女当家的家庭以及社区和社会的运作机制，都有重大影响。

关于移民与发展的资料一般没有考虑到性别问题。但人们认识到，目前妇女在全世界移民中几乎占半数，在高技能和低技能的工作领域都占很大的比例。作为汇款人和收款人，女性移民经济增长和减贫方面有很大的贡献。然而，女性移民是特别脆弱的群体。在低技能、无保障和管理不善的领域，她们特别容易受到剥削。在散居群体的活动的方面，妇女也经常受到排斥或边缘化。

### 提出的建议和行动

请各国政府酌情与非国家行动者的合作，采取下列建议：

#### 移民的根本原因

1. 通过如下行动创造环境，使国际移民成为自由的选择而非迫不得已的事情：
  - 解决移民的根本原因，针对可能有大量移民外流的地区，酌情采取发展和其他方面的政策，尤其要加强对移民来源国的发展有影响的各种政策的协调统一；
  - 向可能的移民提供信息，尤其是关于移民费用和条件以及目的地国的真实前景的信息；
  - 在来源国创造有利环境以开辟国内的前景，尤其是通过实施善政和创造就业战略达到此目的。
2. 通过如下行动，使移民对来源国的发展作出发挥最大的贡献：
  - 在情况许可时，将移民的贡献纳入来源国的国家发展战略，并维护移民自由选择参与发展活动的权利；
  - 鼓励散居群体、来源国和收容国之间建立联系和伙伴关系；
  - 创造有利于散居群体活动的环境。
3. 在此领域开展更多研究，特别要研究各种根本原因及其对移民流动的影响、散居群体融入收容国的影响以及散居群体在来源国的发展活动。

#### 人权

1. 对抗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在这方面，移民融入收容国是一个关键要素。
2. 遵守和执行（联合国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人权和劳动权的各项国际文书，响应一些国家的呼吁，批准 1990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通过协商一致解决这个问题的目前僵局。
3. 制定法律和程序确保移民受到保护和无歧视待遇，尤其要关注家庭生活，特别是：



- 建立机制以供谈判适当和公正的薪酬与工作条件（包括社会和医疗方面的条件）；
  - 颁布和实施法律，准许对不遵守移徙工人的劳动权利的雇主采取行动；
  - 为私营征聘者建立标准的征聘、许可证和规章制度，并制定征聘方面的行为守则。
4. 给予移民更大的自主权和权力，主要包括：
    - 在来源国（包括向可能的移民）和目的地国提供有关权利和义务等方面的信息和指导；
    - 在目的地国建立支持机构；
    - 承认在国外取得的资格；
    - 允许延长收容国的入境期限；
    - 便利移民取得银行服务和金融单据。
  5. 打击贩卖人口，解决合法移民途径与劳工移徙之间的差异。
  6. 监测在移民与发展领域采取的举措对移民的人权和劳动权的影响。

## 性别

1. 鼓励制订法律、政策和做法，促进基于性别的发展，创造有利环境强调两性平等。在这方面，通过如下行动加强妇女的自主地位和权力是一项重要因素：
  - 培训和提高能力；
  - 关于权利、义务、风险、前景、融入目的国和返回来源国的信息和指导；
  - 更方便和公正地获得金融服务与赚取收入的机会；
  - 鼓励妇女参与散居群体的发展活动。
2. 特别保护女性移民，但须同时保护男性移民，主要是：
  - 特别重视性别问题，制订劳工移徙的政策和做法，以保障适当的工作条件。
  - 在目的地国建立特别重视性别问题的支持机构。
3. 加强性别资料的收集工作并分析移民对家庭的影响。

#### 4. 建议市场

论坛第一次会议的筹备过程中，在各国政府的支持下，建立了许多新的合作伙伴关系，预计在布鲁塞尔会议之后，在马尼拉会议期间及以后，将继续开展这种合作。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帮助下建立的“建议市场”，是发展这些伙伴关系的一个重要机制。这个市场的目的是让各国把移民与发展方面的需要“投入市场”，并寻找可以提供帮助的伙伴。

在布鲁塞尔会议期间，建议市场进行了 32 次协商，讨论了许多项目构想。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讨论了关于提供信息、咨询、培训、装备、能力建设和执行项目的具体建议，以及旨在增加移民与发展的互利作用的其他倡议。因此，建议市场是推动论坛进程的另一个途径，集合合作伙伴的力量，产生具体的成果和做法，以满足各国政府的具体需要。

鉴于建议市场的成功，在论坛进程中将继续开展此项活动。建议市场不久将重新启动，以便有关政府可以提出与全球论坛第一次会议的成果相关的建议。

不过资金是关键要素，请有关捐助者考虑如何满足这项需要。在今后各次会议，应随时向论坛报告这项合作的成果。预计第一份报告将在 2008 年提交马尼拉会议。

#### 5. 结论、后续行动和协调人的作用

全球论坛的布鲁塞尔会议及其筹备过程为各国开展的一个新的非正式进程奠定了基础，以便通过对话与合作关系，找到讨论移民与发展问题的新办法。论坛设法寻找具体办法，来应对移民与发展相互产生的挑战和机遇。它把发展放在讨论移民问题的核心，从而创造了更广阔的空间，以便更好地实现移民政策与发展政策各自的目标，并建立移民的长期共同远景。这一共同远景是依靠更好地理解移民对发展的影响，并理解移民政策可以如何促进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最终可确保移民是自由的选择而非迫不得已的事情。

比利时工作组将在 2007 年发表关于全球论坛的进程及第一次会议的报告。从 2007 年 9 月 1 日起，菲律宾共和国将担任全球论坛的主席；全球论坛下一次会议将于 2008 年第二季度在马尼拉举行。预料这次会议将收到有关布鲁塞尔会议所提的若干问题的报告。马尼拉会议将研究移民与发展问题的其他方面，但也将讨论布鲁塞尔会议所讨论的一些议题，特别是后续行动产生的问题，并提出报告。

关于全球论坛的前途，将根据比利时在会上向所有与会者分发的调查问卷，对第一次会议和进程作出评价。平均代表各个地域的与会者提交了 100 多份答复。现已决定采取下述临时机制，继续推动全球论坛的进程：论坛的上任主席、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组成三人主席团；平均代表各区域的一个指导小组；论坛之友凡

是联合国会员国均可加入；现任主席属下的一个工作组，负责组办和管理会议并提出会议的报告（详情见附件）。

除了上述运作机制之外，还有五个要素帮助全球论坛继续顺利开展工作：交流信息、财政支持、政府的长期承诺、政府的内部协调和公众舆论的支持。

- 交流信息：参加国政府应继续交流专门知识和以往所得经验教训，包括在国家与国际两级执行论坛各项建议的经验教训。全球论坛还应借鉴区域行动和区域间会议（如欧洲和非洲之间的各种会议）的经验。
- 资金：不但举办全球论坛的会议和筹备工作需要资金，支持圆桌会议和建议市场提出的项目和成果也需要资金。
- 政府的长期承诺：各国政府应总结会议成果、制定适当战略、采取行动并评价行动的成果。
- 政府的内部协调：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在政策方案中强调移民与发展，并加强各部委参加论坛的能力和作用。
- 公众舆论的支持：应当向公众广泛宣传全球论坛取得的成果，以确保公众对移民概念的支持，进一步将移民看作一种发展的机会。

协调人对实现这些目标至关重要。应当加强他们的作用和功能，并酌情提高其等级，因为他们是论坛的中介人，是政府内部承诺的协调人，是全球论坛会议所定措施及其他方面进行合作和分享信息的途径，也是区域一级互动的途径。政府应当让他们发挥宣传作用，促使移民政策采取一种更全面的步骤，把发展及其他相关的政策领域都考虑在内。为此，应当促使协调人结成全球性的网络。

[2007年8月13日]

## 附件一

### 移民与发展全球论坛(全球论坛)

#### 运作方式

移民与发展全球论坛（全球论坛）是一个自愿和无约束力的政府间非正式协商进程，对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开放，并可邀请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与区域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论坛是按照联合国秘书长在 2006 年 9 月联大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上的提议设立的。论坛由比利时政府启动，并由各国政府领导。论坛的目标是以透明方式研究国际移民所涉的多方面问题、机遇和挑战以及与发展的联系。论坛还旨在汇集各区域的专门知识，以加强对话、合作和伙伴关系，并鼓励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务实的具体行动。参加国政府指定了国家协调人，以协调国家的论坛筹备工作。

下列临时运作方式的目的是，确保论坛的必要持续性，并为今后的主办国提供实际支助。这些运作方式将在 2008 年作出评价，并酌情作出修订。

#### 1. 三主席

东道国（轮值主席）承担每届论坛的筹备过程和执行工作。东道国政府担任论坛所有筹备会议及论坛会议的主席。

前届论坛会议的主席国，作为共同主席向轮值主席提供协助。如另一国已宣布承办下届会议的意向，则有关三国构成三主席，包括论坛的离任主席、轮值主席和候任主席。两名共同主席负责协助轮值主席。

论坛主席原则上每年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交替担任。有意担任论坛主席的国家应向三主席表明意向。

#### 2. 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由坚决承诺向轮值主席和论坛进程提供政治和构想支持并确保论坛持续性的政府组成。参加者的数量应使小组得以有效、灵活和透明地运作。三主席组成国政府是当然成员。领导小组应保持地域平衡，其组成应考虑到对移民的各种视角及各国政府关心的问题，包括对讨论移民与发展问题有实质性贡献和愿意对筹办论坛专题会议作出具体贡献的政府。领导小组成员和主席酌情向其他政府通报论坛的进展情况，尤其是通过国家协调人。将邀请秘书长的移民与发展问题特别代表参加会议。

布鲁塞尔首届论坛会议之后，领导小组和三主席将在参加国政府及国家协调人的支持下，对论坛进程进行评价，包括首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成果及其运作方式。

轮值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领导小组会议。领导小组将定期举行会议，研究与顺利展开论坛进程相关的一切实质性问题并提出意见。领导小组还可设立专题工作组。领导小组会议在日内瓦举行。

### 3. 论坛之友

论坛之友对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开放，并可邀请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论坛之友发挥传声筒作用，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通报论坛的发展情况，并就每届论坛会议的议程、结构和形式提出咨询意见。轮值主席负责主持论坛之友的会议，原则上在每届论坛会议期间至少举行两次，地点由轮值主席决定。

### 4. 支助机构

支助机构应协助轮值主席开展论坛筹备工作，包括指导小组和论坛之友的磋商。该机构负责维持档案和开展设立网站等工作。

支助机构为轮值主席监督的附属机构，可由东道国政府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国家政府或相关机构委派的专家和顾问组成。

### 5. 筹资

每届轮值主席为负责的论坛编制详细预算，说明哪一部分由本国资源承担，哪一部分需要对外筹资。还应考虑作出安排，使前任主席未使用的资金可以转给后任主席。

捐助的资金划入由轮值主席管理的基金。轮值主席按预算承付开支，并确保良好地管理收到的所有资金，包括监督和核对账户。

### 6. 与联合国的关系

论坛不属于联合国系统，但通过领导小组，尤其通过秘书长的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特别代表，与秘书长保持联系。论坛还通过主席恳请机构间全球移徙小组和各机构提供专门知识。论坛还可以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协商及合作。

轮值主席向秘书长报告论坛会议的结论。

### 7. 民间社会的参与

采取适当措施促进民间社会、包括相关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 8. 论坛会议的形式

论坛每年举行会议进行务实的互动对话。高级别政府决策者和专家参加会议，并按查塔姆之家规则（不公开讲话的具体发言者）进行磋商。每届论坛会议结束时编写成果报告。

[2007年8月1日]

## 附件二

### 圆桌会议小组成员名单

#### 各区域小组成员名单

#### 非洲（11 名小组成员）

##### 第一圆桌会议

会议 1.1: Ken Sagoe 博士，卫生部人力资源发展司长，加纳

Ann Phoya 博士，卫生部医务司长，马拉维

会议 1.2: Youssef Amrani 先生，外交部政治事务司长，摩洛哥

会议 1.4: Ali Mansoor 先生，财政和经济发展部财政秘书，毛里求斯

Sefu Kawaya 先生，劳动部千年发展管理局协调员，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金））

##### 第二圆桌会议

#### 第二圆桌会议总报告员:

Oumar Hammadoun Dicko 教授阁下，马里外交和非洲一体化部长，马里

会议 2.1: Abdelatif Fezzani 先生，外交部欧洲司副司长，突尼斯

会议 2.2: Seringe Dieye 先生，外交部办公厅主任，塞内加尔

会议 2.4: Kaba Sangare 先生，马里外交和非洲一体化部长技术顾问，马里

##### 第三圆桌会议

会议 3.1: Samuel Goagoseb 先生，内政部常务秘书，纳米比亚

会议 3.2: Isaac Mensa-Bonsu 博士，国家发展规划委员会协调规划司长，加纳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6 名小组成员）

##### 第一圆桌会议

会议 1.2: Carlos Rodriguez Bocanegra 先生，哥伦比亚驻布鲁塞尔比利时王国和卢森堡大公国大使馆及驻欧盟代表团参赞，哥伦比亚

会议 1.3: Antonio Arenales Forno 先生阁下, 危地马拉驻布鲁塞尔欧盟、比利时王国和卢森堡大公国特命全权大使, 危地马拉

会议 1.4: Ana Eugenia Duran 女士, 主管政治和施政问题副部长, 哥斯达黎加

### 第二圆桌会议

会议 2.2: Carlos Gonzalez Gutierrez 先生, 墨西哥海外侨民协会执行主任, 墨西哥

会议 2.3: Margarita Escobar 女士阁下, 副外长, 萨尔瓦多

### 第三圆桌会议

会议 3.1: Lester Mejia Solís 博士, 尼加拉瓜驻比利时大使

亚洲 (8 名小组成员)

### 第一圆桌会议

#### 第一圆桌会议总报告员:

Patricia Sto. Tomas 女士, 菲律宾开发银行行长, 前就业部长, 菲律宾

会议 1.2: Rosalinda Baldoz 女士, 菲律宾海外就业管理局局长, 菲律宾

会议 1.3: Hamidur Rashid 博士, 外交部司长, 孟加拉国

### 第二圆桌会议

会议 2.1: Marianito D. Roque 先生, 海外工人福利管理局局长, 菲律宾

Diwa C. Guinigundo 先生, (中央银行)副行长, 菲律宾

会议 2.4: Manjaiiv Singh Puri 先生阁下, 印度政府联合秘书, 印度

### 第三圆桌会议

会议 3.3: Enrique A. Manalo 先生阁下, 菲律宾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

会议 3.4: Endang Sulistyaningsih 博士, 国家海外工人安置与保护署海外就业促进局长, 印度尼西亚

欧洲 (17 名小组成员)

#### 交叉问题总报告员:

Jozef De Witte 先生, 机会平等和消除种族主义中心主任, 比利时

### 第一圆桌会议

- 会议 1.1: Mark Lowcock 先生, 国际开发部政治与国际事务局局长, 联合王国  
Renée Jones-Bos 女士, 外交部区域政策与领事司长, 荷兰
- 会议 1.2: Marta Rodríguez-Tarduchy 女士, 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移民局长,  
西班牙
- 会议 1.4: Rachel Bayani 女士, 卢森堡常驻欧洲联盟代表团司法和内政顾问,  
卢森堡  
Robert K. Visser 先生, 司法部立法、国际事务和移民司长, 荷兰

### 第二圆桌会议

- 会议 2.1: Tamara Zaballa Utrillas 女士, 外交合作部多边组织和欧盟处长,  
西班牙
- 会议 2.2: Manuela Ramin-Osmundsen 女士, 国际移民与发展项目协调人,  
挪威
- 会议 2.3: Ayse Elif Talu 女士, 中央银行, 土耳其  
Marin Molosag 先生, 摩尔多瓦国家银行副行长  
Maria João Azevedo 女士, 葡萄牙银行国际关系部处长, 葡萄牙
- 会议 2.4: Igor Haustrate 先生, 发展合作局副局长, 比利时

### 第三圆桌会议

- 会议 3.1: Marjatta Rasi 女士, 副国务秘书, 芬兰
- 会议 3.2: Joakim Stymne 先生, 国家发展援助部长国务秘书, 瑞典和 Ola  
Henrikson 先生, 移民与庇护政策局长, 瑞典  
Anita Bundegaard 女士, 前丹麦发展合作部长, 丹麦
- 会议 3.3: Régine De Clercq 女士阁下, 移民与庇护政策大使, 移民与发展  
全球论坛执行主任
- 会议 3.4: Kevin O'Sullivan 先生, 爱尔兰国家移民局移民政策司长, 爱尔兰

<b>欧洲联盟委员会</b> (4 名小组成员)
--------------------------

- 会议 1.4: Jean-Louis De Brouwer 先生, 自由、安全和司法总局“移民、  
庇护和边界”处长, 欧洲联盟委员会



- 会议 2.1: Pedro de Lima 先生, 副经济顾问, 欧洲投资银行
- 会议 3.1: Robertus Rozenburg 先生, 发展总局处长, 欧洲联盟委员会
- 会议 3.4: Peter Bosch 先生, 自由、安全和司法总局“移民和庇护”处长, 欧洲联盟委员会

<b>国际组织</b> (12 名小组成员)
------------------------

### 第一圆桌会议

- 会议 1.1: Jean-Pierre Garson 先生, 国际移民和与非成员经济关系司长,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 Jean Yan 博士, 护理与助产首席科学家, 移民问题技术工作组主席,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 会议 1.2: Ibrahim Awad 先生, 国际移民方案主任,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 会议 1.3: Shahidul Haque 先生, 南亚区域代表, 国际移民组织

### 第二圆桌会议

- 会议 2.2: Arun Kashyap 先生, 顾问, “私营部门发展”, 开发署
- 会议 2.3: Dilip Ratha 先生, 高级经济学家, “移民和汇款”问题发展前景研究组主管, 世界银行
- 会议 2.4: Maria Ochoa-Llido 女士, 移民和罗姆人事务处主任, 欧洲委员会

### 第三圆桌会议

#### 第三圆桌会议总报告员:

- Richard Manning 先生, 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主席
- 会议 3.2: Luca Barbone 先生, 减贫小组主任, 世界银行
- Jeff Dayton Johnson 先生, 高级经济学家, 经合组织发展中心政策统一性研究活动协调人
- 会议 3.3: Peter Sutherland 先生, 联合国秘书长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特别代表
- 会议 3.4: Michele Klein Solomon 女士, 研究和联络司移民政策副司长, 国际移民组织

**其他** (7 名小组成员)

**第一圆桌会议**

- 会议 1.3: René Mantha 先生, “招聘外国农工企业基金会” 主任, 魁北克  
Philip Martin 教授, 加利福尼亚大学戴维斯分校农业和环境科学  
学院农业经济系, 美国  
Rene Cristobal 先生, 亚洲人力资源主任, 海外就业专业精神协  
会发言人, 菲律宾

**第二圆桌会议**

- 会议 2.2: Anne-Françoise Lefevre 女士, 管理委员会主席顾问, 世界储蓄  
银行协会  
会议 2.4: Chukwu-Emeka Chikizie 先生, 执行主任, 非洲发展基金会

**第三圆桌会议**

- 会议 3.1: Dhananjayan Sriskandarajah 博士, 研究战略主任, 公共政策研  
究所  
会议 3.4: Vincent Williams 先生, 南非移民项目方案主管, 南非
-